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106.08.21 台內戶字第 1060054212 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6 年 08 月 21 日

要 旨：日據時期收養關係係以雙方合意即告成立，終止收養關係亦由雙方協議為之，是否申報戶口既與收養關係並無影響，即不得僅依戶口之登記與否作為判斷收養關係之存續，而應依具體事實認定之

主 旨：有關邱○煌先生申請補填邱呂○桃女士養父姓名 1 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府 106 年 7 月 17 日府民戶字第 1060165381 號函。

二、按民法第 1083 條規定略以，養子女及收養效力所及之直系血親卑親屬，自收養關係終止時起，回復其本姓，並回復其與本生父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。復按法務部 84 年 8 月 16 日（84）法律決字第 19610 號函釋略以，收養之終止有協議終止與強制終止（裁判終止），日據時期之協議終止收養關係，係以養親與養子之協議而終止。又收養之成立，日據時期係以雙方合意即告成立，是否申報戶口，於收養關係之成立並無影響，收養之終止亦同，不以申報戶口為要件，故不得僅依戶口之登記與否作為判斷收養關係之存續，應依具體事實認定之。末按本部 84 年 12 月 29 日函略以，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資料無終止收養之記事，自應推定其收養關係尚屬存在，自可受理其補填養父姓名。

三、查旨案邱呂○桃女士原姓名「呂氏○妹」於大正 10 年（民國 10 年）10 月 3 日出生，昭和 5 年（民國 19 年）5 月 20 日於戶主呂○旺先生戶內養子緣組除戶，同日於戶主林○榮先生戶內養子緣組入戶，續柄欄「養女」姓名「林氏○妹」。次查邱呂○桃女士 35 年初設戶籍登記申請書，設籍於其配偶邱○璽先生戶內，申報姓名為「林○妹」，惟未申報其養父姓名，又邱○璽先生於 36 年 7 月 10 日將戶內林○妹女士姓名更正為「邱呂○桃」，至 98 年 7 月 31 日邱呂○桃女士死亡止，未有其他更改姓名紀錄。又貴轄中壢區戶政事務所前於 106 年 6 月 28 日、6 月 29 日及 7 月 4 日曾向當事人家屬就本案辦理行政調查，惟各該受訪人均表示無法確定渠等收養情事。

四、有關案詢林○妹女士於初設戶籍後仍維持養家姓，但未有申報其養父林○榮先生姓名紀錄，36 年 7 月 10 日姓名更正為邱呂○桃，其與養家收養關係是否終止之認定，究應按上開法務部 84 年 8 月 16 日函釋，抑或按本部 84 年 12 月 29 日函釋 1 節，本案因涉及

當事人身分變更，宜審慎釐清，因本部 84 年 12 月 29 日函屬個案解釋，爰有關收養關係疑義之認定，應參照上揭法務部 84 年 8 月 16 日函意旨依具體事實認定並按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等規定，本於職權查證判斷渠等是否有終止收養事實，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，依論理及經驗法則綜合判斷後核處，倘戶政機關無法查明或認定者，宜請當事人循法律途徑解決，並以法院之確定判決為憑。

五、本部 84 年 12 月 29 日台內戶字第 8405425 號函，有關戶口調查簿無終止收養之記事，推定收養關係存在部分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